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

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

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部分

112年2月17日第1120126342號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三、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1161號函頒「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4日府警防字第1120114721號函頒「臺南市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健全民防團隊編組，提升民防人員素質，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，執行民防法定任務，特訂定本細部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我國面臨中國大陸日趨嚴重軍事威脅，如何強化全民防衛體系，勢在必行，為精進平時戰時民防人力協勤運用，爰規劃人員分類編組，專長分類，多元化招募，強化民防編組，提升協勤效能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本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整編工作，由本區公所社會課辦理；本府社會局、警察局（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）指導及協助。

肆、整編作業項目

- 一、計畫整備。

二、人員遴選。

三、資料證件作業。

伍、整編作業期程

每項作業期程如已完成，可逕行下一階段作業。

一、112年2月25日前：依據執行計畫規定、任務需求及地方特性，民防團策訂整編細部執行計畫函報本府社會局備查。

二、112年3月15日前：遴選民防人員。

三、112年3月20日前：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。

四、112年3月30日前填製「整編成果表」、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函報本府社會局彙報市府警察局。

五、112年4月7日前完成編組。

陸、整編作業規定

一、人員遴選

(一)遴選時應注意本辦法第23條之納編規定，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，不得參加其他編組。但參加社區（里）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民防團、民防分團編組應依本辦法第17、1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證照資料作業

(一)填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（如附件1）

1、確定遴選人員後，各編組機關（構）對獲遴選之人員，依內政部105年1月8日台內警字第10508700062號令頒發格式及92年5月30日內授警字第0920075719號函發「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」規定，填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，於編組10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（無須填寫「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」）。（說明：編組通知單日期112年3月30日，由社會局製發，簽收日期：3月16~20日完成）

2、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(簽收)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登錄「編組人員名冊」(如附件2)

1、收悉參加民防人員簽收之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後，各民防團隊依內政部105年1月8日台內警字第10508700062號令頒格式，登錄、補正「編組人員名冊」。民防總隊應審核其編組架構、人員資格與編組人員名冊格式。

2、「編組人員名冊」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得以「****」代替。

(三)登錄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(如附件3)

各民防團隊對裝備器材變更情形依內政部105年1月8日台內警字第10508700062號令頒格式登錄、補正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。

柒、督導評核

一、督評單位

- (一)臺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。
- (二)本府各相關局(處)分就所指揮、監督、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。

二、督導評核

民防團隊督導由本府各相關局(處)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循業管系統，對所屬各編組單位實施督導，對所轄各實施整編對象自訂績效評比，項目為策訂整編細部執行計畫、遴選民防人員、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參加民防人員簽收、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等是否如期繳交。

捌、經費

本細部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。

玖、本細部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或電話隨時通知修正。

【附表】

附件1 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

附件2 「編組人員名冊」

附件3 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